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7455

聯 絡 人：黃巧榆 02-33567452

電子郵件：louis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主基法字第108020022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（項）目參考表」及
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暨撰寫範例，自即日起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轄管財團法人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、行政院
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